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267號

上　訴　人　張繼盈
　　張江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薛逢逸律師
視同上訴人　張坤龍
　　張何娥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長寬
視同上訴人　張瓊雲
　　張瓊美
　　陳免
　　張淑娟
　　張靜芳
　　張素華
　　吳金火
　　何張綢
　　張菊
　　張德富
　　沈張阿巧
　　蔡葉
　　張永和
　　張永奇
　　張沇瑜
　　張繼彰
　　張繼位
　　張繼在
　　賴張味
　　陳鳳福（兼陳章傳之承受訴訟人）
　　陳鳳義（兼陳章傳之承受訴訟人）

陳鳳烈（兼陳章傳之承受訴訟人）
呂素
陳寶珠（兼陳章傳之承受訴訟人）
陳密（兼陳章之承受訴訟人）
陳秀玉（兼陳章傳之承受訴訟人）
張寶珠
黃敏瑄
張永昉
張銓洧
張婷婷
張庭瑀
張嘉芸
何唐宇天
何進義
何進誠
何進源
何麗華
黃錦釵
賴昱銘
賴怡儒
賴昇鋒
賴政男
賴正發
賴彩雲
張秀春
張源宗
張素娟
張素真
張雅枝
張右紗
張沛潔

張新田
張瓊櫻（張忠勇之繼承人）
張惠菁（張忠勇之繼承人）
張郡栗（張忠勇之繼承人）
張琮揚
張永宏
廖連邦
張銘益
張永昌
張權澤
張岳文
張紘瑞
劉張霞
張椿煒
王張素華
張素珍
伊藤芳華(張美華)
張志豪
張志綱
郭麗絹
張禎文
張又今
張長鈴
廖年豐
廖年陽
劉瑞滿（張繼龍之承受訴訟人）
張慧娟（張繼龍之承受訴訟人）
張慧君（張繼龍之承受訴訟人）
張瓊文（張繼龍之承受訴訟人）
張嘉惠（張繼龍之繼承人）
張禎云（張繼龍之承受訴訟人）

賴秀桃（張武森之承受訴訟人）
張英真（張武森之承受訴訟人）
張英蘭（張武森之承受訴訟人）
張聖詮（張武森之承受訴訟人）
張志鴻（張武森之承受訴訟人）
鄭碧鳳
何玉貴（張榮峰之承受訴訟人）
張勻甄（張榮峰之承受訴訟人）
張暐楷（張榮峰之承受訴訟人）
張家華（張榮峰之承受訴訟人）
蔡宛霖（張容甄之承受訴訟人）
蔡汶舫（張容甄之承受訴訟人）
鐘春敏（張長洲之承受訴訟人）
張慈慧（張長洲之承受訴訟人）
張弘郁（張長洲之承受訴訟人）
張仕欣（張長洲之承受訴訟人）
張麗姿（賴張玉草之承受訴訟人）
張美惠（賴張玉草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貞(張連輝之承受訴訟人)
張文杰(張連輝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娉(張連輝之承受訴訟人)
張容慎(張連輝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陳張吉枣

訴訟代理人　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鳳福、陳鳳義、陳鳳烈、陳寶珠、陳密、陳秀玉為陳章傳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

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視同上訴人陳章傳於本件上訴後之民國115年1月11日死亡，陳鳳福、陳鳳義、陳鳳烈、陳寶珠、陳密、陳秀玉為其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有個人基本資料、個人戶籍資料、一親等親等聯資料、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限閱卷第28、120-128頁，本院卷三第207頁），其繼承人及被上訴人均迄未聲明承受訴訟，有本院訴狀查詢表、收發室作業列印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209-213頁），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裕　仁

法　官　劉　惠　娟

法　官　林　秉　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賴　淵　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